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